

关于认证合同中监督审核时间间隔变更的通知

各相关获证组组：

为进一步提高《认证合同》的合规性，保证北京质信认证有限公司和获证组织的合法权益，经研究，公司决定变更《认证合同》中关于监督审核时间间隔的规定如下：

甲方获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甲方应接受乙方对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每年按计划进行的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完成。此后，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在达到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

本通知发布前签订的《认证合同》，相关条款均按本通知的要求执行。需要变更合同文本的获证组织，可与我公司审核部联系变更事宜。

以上情况，特此通知。

北京质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